

关于对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特能源”）已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贵部问询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贵部问询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如下：

1、关于主营业务

你公司是一家以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的企业，主要从事蒸汽的生产、运输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福清市元洪投资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同时也为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企业提供管网运输服务。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蒸汽业务 2023 年实现收入 3.12 亿元，收入占比为 67.44%，毛利率 17.8%，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滑，从 2019 年的 36.37%下滑到 2022 年的 2.46%，2023 年毛利率反弹至 17.8%。

电力业务 2023 年实现收入 346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9%，毛利率 50.85%，同比增长了 12.22 个百分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你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署的供电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供电公司为公司供电业务的唯一客户。

蒸汽管网运输服务 2023 年实现收入 9720.8 万元，收入占比 21.02%，毛利率 86.26%，近三年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你公司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蒸汽输送合同期限为 5 年，签订时点为 2017 年 7 月。

你公司挂牌期间披露的各业务数据存在与主板 IPO 申报材料中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请你公司：

(1)说明下游客户蒸汽使用量的测算方式和测量周期；结合蒸汽业务的定价机制、近五年的协议单价、蒸汽销售量、收入确认方式、近五年主要客户的需求量、煤炭价格走势、煤炭采购周期、采购量等说明该业务 2019 年-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但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反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蒸汽定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该业务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压降空间；

(2)结合供电量、约定单价、客户需求量、成本构成等说明电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3)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署的供电合同、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蒸汽输送合同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双方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业务/蒸汽管网运输业务的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4)你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依赖于元洪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两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发展,请结合两产业园区的园区定位、园区内企业的发展情况、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行业的产业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要求,是否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未来收入和利润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回复:

一、说明下游客户蒸汽使用量的测算方式和测量周期；结合蒸汽业务的定价机制、近五年的协议单价、蒸汽销售量、收入确认方式、近五年主要客户的需求量、煤炭价格走势、煤炭采购周期、采购量等说明该业务 2019 年-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但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反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蒸汽定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该业务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压降空间

(一)说明下游客户蒸汽使用量的测算方式和测量周期

热电联产企业下游客户的蒸汽使用量测算通常涉及对蒸汽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的实时监测和记录。公司下游客户采用双方认可的蒸汽流量计对蒸汽使用量进行实时测算,按月统计蒸汽使用量并结算蒸汽费用。

公司人员每月去下游蒸汽客户处与客户共同进行抄表,确认当月蒸汽使用量。公司通过布局供热管网远程监测系统,实时掌握终端客户使用蒸汽流量、

压力、温度等指标情况。

（二）结合蒸汽业务的定价机制、近五年的协议单价、蒸汽销售量、收入确认方式、近五年主要客户的需求量、煤炭价格走势、煤炭采购周期、采购量等说明该业务 2019 年-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下滑但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反弹的原因及合理性

1、蒸汽业务的定价机制

（1）公司以煤热联动机制进行定价

公司与大部分下游用热企业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含税基础蒸汽价和煤热联动的变动计价公式，采用环渤海价格指数等煤炭价格指数作为煤热联动公式中的变动因子。日常经营时，公司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计算出相应的结算单价，具体系通过含税基础蒸汽价、动力煤平均价格（发热量 5500 大卡）月度统计平均值以及中华航运网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秦皇岛至福州（3-4 万 DWT）月度统计平均值计算得出，再结合当期由抄表单的用汽量计算得出结算金额。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 号），规定热力出厂价格与煤炭价格联动、销售价格与出厂价格联动、价格联动以不少于一年为一个联动周期，周期内煤价变化达到或超过 10%后，相应调整热价。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 号），“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市场化煤热联动机制”；“推动热力市场改革，对于工业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企业用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指导意见保持一致，与供热业务客户签订的合同单价按照煤热联动价格计算。

（2）2021 年起，由于煤炭价格指数与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偏离较大，公司通过煤热联动机制销售的蒸汽价格涨幅未能及时匹配煤炭价格涨幅，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蒸汽毛利率下降较多，2022 年 4 月起公司与下游主要蒸汽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完善了定价机制

对于采用煤热联动定价的客户，公司每月根据煤炭价格指数的变动调整蒸汽价格。2021 年起，市场煤炭现货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因长协煤占比较大，与煤炭实际采购价格偏离较大，使得公司通过煤热联动机制销售的蒸汽价格涨幅未能及时匹配煤炭价格涨幅，导致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为减少上述机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陆续与下游主要用汽企业签订了补充协议，启动煤炭现货与指数偏离汽价分担机制，根据指数价格与现货价格的差异调增当期蒸汽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价分担机制主要分为固定汽价分担机制及联动汽价分担机制，以下简称固定机制和联动机制，前者是直接在原有的结算价格基础上固定增加蒸汽单价；后者则是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煤炭采购价格与当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的差异情况对蒸汽单价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类联动机制，以下分别简称联动机制①和联动机制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联动机制①触发条件	当购煤合同折算为 5500 大卡的煤价 M 对比当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5500 大卡）Q 为基数的偏差【 $(M-Q)/Q \times 100\%$ 】超过 10%（部分客户为 20%）时，启动煤炭现货与指数偏离汽价当期分担机制
联动机制①计算公式	分担蒸汽单价= $[(M \text{ 购煤合同煤价}-Q \text{ 环渤海动力煤价}) \div 2] \div 6$
联动机制②触发条件	无
联动机制②计算公式	分担蒸汽单价=含税基础蒸汽价格*【 $(M \text{ 购煤合同价}-Q \text{ 环渤海动力煤价} \times 110\%) / 2 \times 1.273 / 700 \times 0.7$ 】

与下游主要用汽企业（蒸汽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80%）签订汽价分担机制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汽价分担机制开始时间	汽价分担机制类型
福建长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德粮油”）	2022 年 4 月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固定机制，2023 年 4 月调整为联动机制①；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为联动机制②
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港纺”）	2022 年 6 月	主要为固定机制，2023 年 3 月调整为联动机制①

织”)		
福建宇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港纺织”)	2022 年 5 月	联动机制①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福织染”)	2022 年 5 月	联动机制①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集佳油脂”)	2022 年 7 月	主要为固定机制, 2023 年 4 月调整为联动机制①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新 纤”)	2022 年 6 月	主要为固定机制, 2023 年 3 月调整为联动机制①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康宏股份”)	2022 年 4 月	固定机制

2023 年度, 随着煤炭市场价格的下跌, 以及公司与下游客户逐步完善蒸汽定价方式, 公司蒸汽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2、近五年的协议单价、蒸汽销售量

近五年公司蒸汽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含税)以及蒸汽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万吨)	152.94	147.13	148.25	137.58	137.37
单价(元/吨)	203.96	212.94	178.35	148.36	150.19
销售收入(万元)	31,194.20	31,330.69	26,440.18	20,411.32	20,632.14

2019 年至 2023 年, 公司蒸汽销售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 受煤价上升以及煤热联动的定价机制影响, 公司蒸汽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2023 年, 受市场煤价下降影响, 公司蒸汽销售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蒸汽的销售单价与环渤海动力煤(5500)指数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蒸汽销售单价 (元/吨)	203.96	-4.22%	212.94	19.39%	178.35	20.21%	148.36	-1.22%	150.19
环渤海动力煤 (5500) 价格 指数	727.15	-1.33%	736.91	9.21%	674.74	22.69%	549.41	-4.06%	573.26

注: 上表中环渤海动力煤(5500)指数数值为月度数值的年均数, 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由于公司采用煤热联动的定价机制, 公司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与环渤海动

力煤（5500）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较为匹配。2022 年，公司蒸汽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大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的上涨幅度，主要系 2022 年煤炭现货价格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出现了较大偏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起陆续与下游用汽企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当煤炭现货价格与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存在较大差异时，启动煤炭现货与指数偏离下的汽价分担机制，根据煤炭指数价格与现货价格的差异调增当期蒸汽的结算金额。使得 2022 年蒸汽销售单价的涨幅高于环渤海动力煤（5500）价格指数的涨幅。

3、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依据、确认时点及计量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时点	确认依据
蒸汽	双方蒸汽按月结算，下游客户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单后，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蒸汽款项。	以双方约定的日期共同抄表（计量表），根据合同价格计算收款额并编制确认单，双方在确认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月末，对于非月底抄表的，根据热网系统的数据记录，将客户未抄表确认的部分（客户在下月抄表时签字确认），全部确认为收入。	用汽确认单及热网数据

公司蒸汽收入确认方法均与相关业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划分一致，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且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互配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4、近五年主要客户的需求量

近五年，公司元洪工业区内的蒸汽销量分别为 137.37 万吨、137.58 万吨、148.25 万吨、147.13 万吨和 152.94 万吨，其中主要客户的蒸汽销量占各期总蒸汽销量的 80%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长德粮油	食品油脂	30.19	29.23	28.94	30.19	29.12
2	宏港科技	纺织	28.00	26.54	26.38	22.98	24.50
3	经纬新	化纤尼	11.79	12.90	15.40	14.37	14.70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纤	龙					
4	集佳油脂	食品油脂	13.56	13.06	13.86	14.06	13.23
5	康宏股份	食品油脂	12.38	11.16	12.09	13.35	13.57
6	宇邦纺织	纺织	20.80	18.49	15.93	10.90	11.99
7	长福织染	纺织	14.53	12.61	12.25	10.84	13.30
小计			131.27	123.99	124.85	116.69	120.42
蒸汽总销量			152.94	147.13	148.25	137.58	137.37
小计占比			85.83%	84.27%	84.22%	84.82%	87.66%

注 1：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兴宇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合并统计销售数据至长德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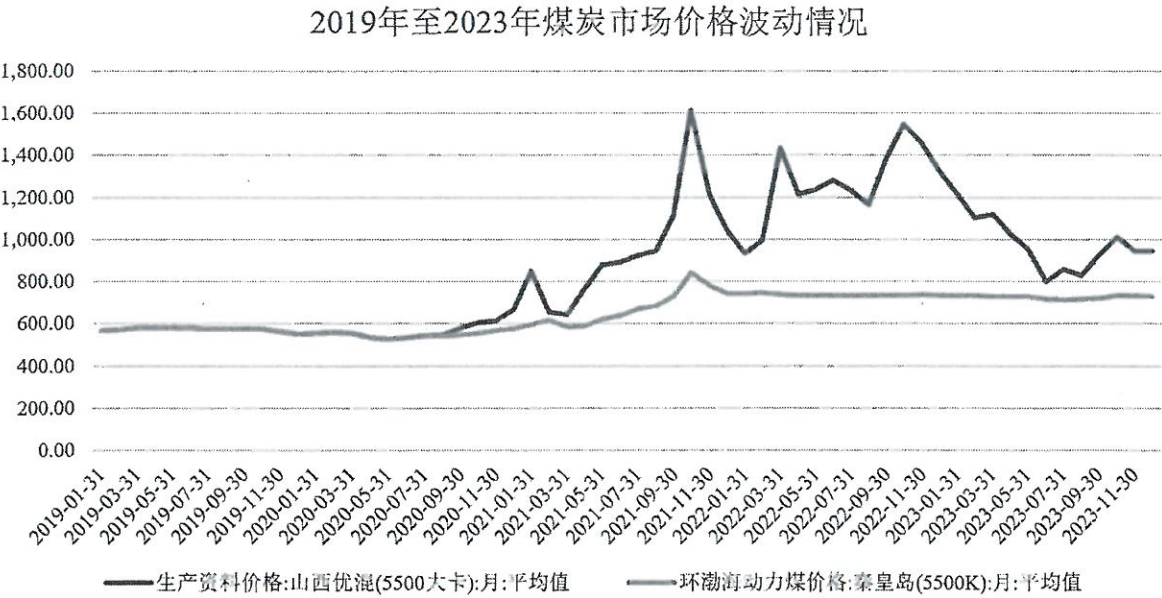
注 2：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新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合并统计销售数据至宏港纺织。

由上表可知，近五年公司主要用汽客户销量保持稳定，除经纬新纤 2023 年受自身经营情况受阻导致对蒸汽的需求量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客户对蒸汽的需求量均有所上升或保持稳定。

5、煤炭价格走势、煤炭采购周期、采购量

（1）煤炭价格走势

2019 年至 2023 线的煤炭价格走势如下：



注：环渤海动力煤（5500）价格指数及山西优混（5500）大卡均价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山西优混（5500）大卡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指数之一，对 5500 大卡煤炭的市场价格具备可参考性。

如上图所示，2021 年起，环渤海动力煤（5500K）的价格与山西优混（5500 大卡）现货的价格产生了较大的差异，现货价格越高，所形成的差异率越显著。上述差异主要系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长协煤占比较大，长协煤主要由大型煤炭企业的平均售价决定。2021 年煤价上涨幅度较大，为了保障热电厂的可持续经营，国家发改委采取召开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以达到煤电保供的作用，从而导致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与大宗现货市场价格相比出现了变化较小的情况。

山西优混（5500 大卡）数值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之一，对 5500 大卡煤炭的市场价具有较好的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煤炭采购价格与山西优混（5500 大卡）数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煤炭采购周期

公司根据煤炭市场波动情况，每年采购 6-10 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通常一次会采购 30-60 天的煤炭消耗量，并在煤炭库存量为 20 天耗用量左右时开始进行下一批次的采购，煤炭运送周期一般为 10-15 天。

（3）煤炭采购量

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煤炭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采购量（万吨）	21.47	-1.29%	21.75	-3.36%	22.50	22.95%	18.30	-1.30%	18.54
采购单价（元/吨）	844.62	-28.64%	1,183.62	31.77%	898.25	51.65%	592.33	-3.64%	614.68
生产资料价格:山西优混(5500 大卡):月:平均值	978.50	-22.68%	1,265.51	31.78%	960.32	68.94%	568.43	-0.88%	573.48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秦皇岛(5500K):月:平均值	727.15	-1.33%	736.91	9.21%	674.74	22.69%	549.96	-4.06%	573.26

注：上述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煤炭采购量上升较多，与销量上升具有匹配性。公司采购单价变动与山西优混（5500 大卡）价格变动趋势匹配性较高，与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偏离较多。

综上所述，2019 年-2022 年受煤炭价格上升以及公司蒸汽销售价格未能匹配煤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反弹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与下游用汽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完善了煤热联动价格机制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蒸汽定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未来该业务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压降空间

公司是福州新区元洪投资区唯一一家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在蒸汽定价方面不处于弱势地位，元洪投资区内纺织、食品等行业客户需要使用公司蒸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下游用汽客户的需求也支撑了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属于相辅相成的关系，不存在公司处于弱势或强势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蒸汽业务毛利率为 2.46%，为近五年最低水平，主要系受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恰当的措施，包括与下游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在煤热联动指数偏离较大的情况下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有效的防止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3 年，公司蒸汽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17.80%，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情形。

二、结合供电量、约定单价、客户需求量、成本构成等说明电力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一）公司供电量及客户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工业园区内的热电联产平台进行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由国家电网最终应用于居民供电和工业用电。电力供应的电压、频率等参数在上网后由国家电网调节。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热电联产所

生产的电力主要依托与下游用汽客户的需求量，蒸汽产量越大，发电量越大。公司生产的电力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其余部分均会通过上网的形式实现销售，不存在电力无法出售的情形。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电力销量分别为 7,752.39 万千瓦时及 8,292.77 万千瓦时，电力销量有所增加，与蒸汽销量增加具有匹配性。

（二）公司电力单价及成本构成

（1）公司电力单价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物价局关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7]278 号），公司的含税上网电价按含环保电价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2017 年 7 月《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价商〔2017〕177 号），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932 元（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第四季度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工信联能源[2021]117 号），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基准价为每千瓦时 0.3932 元（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电力单价允许上下浮动 20%，电价上限为每千瓦时 0.4718 元，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电价亦有相应的上浮。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电价均为 0.42 元/千瓦时，较为稳定。

（1）公司电力成本构成

热电联产企业是“以热定电”，即根据下游客户的用热量调度机组的供热出力，同时确定了发电出力（由供热量决定发电量）。公司每个月归集热电联产业务成本，并将当月的热电联产成本按照产汽热值和发电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在供热与发电之间进行分摊，得到蒸汽业务及电力业务的成本，与热电联产行业分摊成本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0.1712	83.41%	0.2196	86.13%
直接人工	0.0057	2.79%	0.0056	2.21%
制造费用	0.0283	13.80%	0.0297	11.66%
合计	0.2052	100.00%	0.2549	100.00%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6.13%和 83.41%，公司生产采用“以热定电”的方式，电力产品是通过热电联产系统对外供热形成的一项副产品。2023 年，受市场供需影响，煤炭市场采购价格下降较多。2023 年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相对 2022 年下降 28.64%，使得电力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使得电力业务毛利率上升。

综上，由于电价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电力原材料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署的供电合同、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蒸汽输送合同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双方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业务/蒸汽管网运输业务的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一）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署的供电合同、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蒸汽输送合同是否存在续约风险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或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热电联产项目是国家能源产业政策鼓励投资项目，具有资源综合利用（同

时发电、供热)、综合热效率高(普遍在 60%-70%，部分达到 80%以上)、能耗低(供电标煤耗一般在 200-300g/kwh，部分低至 200g/kwh 以下)等显著特点。

热电联产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热电联产行业必须通过固定管网进行传热介质的输送，固定管道传输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热量损失，使得长距离热力传输受到限制，基于热力服务自身的属性，决定了热力资源难以长距离运输；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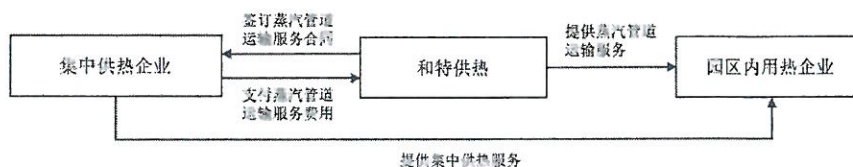
2、业务模式

(1) 电力业务

国家电网福州是公司唯一的电力客户，根据《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由标杆电价转变为“基准+浮动”电价机制。公司直接将所生产的电并入福州电网，销售给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福州”)，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终端用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福建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产品的销售。

(2) 管网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已形成规模化的供热管网设施，依托公司蒸汽管网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江阴港城经济区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管网运输服务。公司通过子公司和特供热开展管网运输业务，直接客户为江阴港城经济区的集中供热企业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热电”)，每月度根据蒸汽输送管道终端流量仪表上的使用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直接与国能热电统一进行结算。业务流程如下：



（3）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署的供电合同、与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蒸汽输送合同是否存在续约风险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热电联产行业惯例，热电联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由当地电网进行统一收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通过汽轮发电机组持续运行为当地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公司与国家电网的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较强，不存在续约相关的重大风险。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国能热电签署了《蒸汽输送合同》，约定国能热电认同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同意将所有对外供热的蒸汽（不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直接参股累计 30%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委托公司进行输送并支付蒸汽输送费。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五年。考虑到目前江阴工业区内的管道均由公司铺设和管理，已建成管道规模较大，且所有权均属于公司自身，若未来拆除现有管道重新由其他方建设，则需耗费大量与重置和新建相关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且重建期内，园区热用户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同时，国能热电作为江阴工业区内的唯一热源点，管网所运输的蒸汽只能由其生产，因此，双方彼此间的依赖性较强，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国能热电的业务不可持续风险较低，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

（二）双方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力业务/蒸汽管网运输业务的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展热电联产业务以来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已有 8 年时间。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

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市场竞争，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抽凝热电联产机组参与市场竞争，按‘以热定电’原则确定的上网电量优先上网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所产电量需要优先提供给国家电网。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国家电网福州为国家电网全资公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子公司和特供热自 2009 年开始在江阴港城经济区布局供热管网，与国能热电合作年限已超过 14 年。和特供热是江阴港城经济区内唯一的蒸汽管网供热企业，供热管网所用权均为公司所拥有。国能热电作为江阴工业区内唯一的热源点，管网所运输的蒸汽只能由其生产，因此，双方彼此间的依赖性较强，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的诉讼纠纷事项。依托于江阴港城经济区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国能热电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你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依赖于元洪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两产业园区内企业的发展,请结合两产业园区的园区定位、园区内企业的发展情况、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行业的产业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要求,是否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未来收入和利润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一）元洪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的园区定位

1、元洪投资区的园区定位

福州新区元洪投资区创办于 1992 年，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东部福清湾畔，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目前已开发 15 平方公里；2003 年，被中国食品协会批准为“中国食品示范园区”；2005 年，由国务院正式核准为国家工业园区；2010 年，获批首家“福建省标准化示范园区”，形成粮油食品、纺织化纤、轻工机械、能源精化四大产业；2023 年 4 月，福清市人民政府批复了《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东部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4,752.45 亩，规划区打造为以粮油食品加工、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元洪投资区已成长为粮油食品、纺织化纤、轻工机械、能源精化、建筑建材等五大产业集聚的国家级工业园区。

2、江阴港城经济区的园区定位

江阴工业区于 2001 年由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 2003 年更名为江阴工业集中区。2007 年以来，江阴开发建设坚持“建设大港口、实施大配套、构筑大平台、引进大产业、实现大发展”，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保税港区于 2017 年整合成为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江阴港城经济区于 2021 年被福建省认定为首批省级化工园区，园区已形成了化工、新材料、医药等特色产业的产业集群。

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良好的港口条件，江阴港城经济区先后引进中景石化、天辰耀隆、友谊集团、万华化学（证券代码：600309）、坤彩科技（证券代码：603826）、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长远锂科（证券代码：688779）等化工、新材料、医药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园区围绕“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上下游企业延伸、产业集群发展”的链式发展思路，加快项目建设，壮大产业规模，充分发挥港口、政策优势，推动土地效益综合提升，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元洪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企业的发展情况

1、元洪投资区内主要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

元洪投资区内企业主要覆盖纺织化纤、食品加工等产业，公司主要客户中多数入选 2023 福州工业龙头企业。上述主要客户均经营稳健、信誉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以及在可预见的期间，不存在其他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主要客户经营发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发展情况
福建长德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长德蛋白主要从事植物蛋白研发与生产，油料加工和饲料贸易。公司日处理大豆 1600T，年生产大豆 SPC（浓缩蛋白）5 万吨、含量 48%高蛋白豆粕 25 万吨、四级大豆油 9 万吨、优质膨化大豆粉 6 万吨、优质发酵豆粕 2.6 万吨、糖蜜豆皮 4 万吨。	入选 2021（第五届）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榜单，2023 年被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评为重点龙头企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1 亿元、26 亿元和 35 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发展情况
福建宇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宇邦纺织是一家集研发、织造、染整为一体的化纤面料省级重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运动休闲服装、内衣及女性时装等高档化纤类面料,为客户提供健康、环保、流行的弹性面料和专业功能性面料等产品。宇邦纺织已经与 AEO 、 Uniqlo 、 Gymshark 、 CavinKlein 、 Descente 、 Adidas 、 Maia、 VFU、 Shein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兴电商品牌、跨境电商平台达成深度合作，积极共建柔性供应链绿色生态。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重点项目、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州市2022 年工业重点龙头企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15.93 万吨、18.49 万吨和 20.80 万吨
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宏港纺织年产泳装布约 1.1 万吨、纬编超细旦服装面料 6000 吨、多功能性染整后整理面料约 3.5 万吨。	2022 年度中国纺织行业 30 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26.38 万吨、26.54 万吨和 28.00 万吨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长福织染主要是从事蕾丝花边、服装面料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纺织企业。拥有化纤布染色、定向工艺的产能约 1.8 万吨。	-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12.25 万吨、12.61 万吨和 14.53 万吨
福州集佳油脂有限公司	集佳油脂是福建获批进口油菜籽加工企业，为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交割厂库。公司在新建福建省第一条日加工 1500 吨油菜籽、1200 吨大豆、日精炼 800 吨植物油生产线，拥有年加工油菜籽、大豆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度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13.86 万吨、13.06 万吨和 13.56 万吨
福建经纬新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经纬新纤专业从事涤纶短纤、涤纶长丝、聚酯切片等功能性、差别化化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采用的是代表先进水平的“熔体直纺一步法”工艺技术。经纬新纤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20 万吨熔体直纺差别化短纤项目”及配套工程于 2013 年底建成投产；二期“20 万吨熔体直纺功能性差别化长丝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三期“新型纤维棉纱产业链一体化质造项目”正在规划中。	2023 年度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2022 福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企业，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9 亿元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15.40 万吨、12.90 万吨和 11.79 万吨

由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纺织化纤、食品加工等产业，主要客户中多数入选 2023 福州工业龙头企业。其中，经纬新纤由于实控人资金链断裂等

问题已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停止生产，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均经营稳健、信誉良好、业务或用汽规模持续扩大，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江阴港城经济区主要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江阴港城经济区规划面积 168.95 平方公里，现已开发 41.43 平方公里，均位于公司子公司和特供热的蒸汽管网供热覆盖范围内。江阴港城经济区内前十大用汽客户覆盖该园区整体用汽量的 80%以上，其中占比较高的客户为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发展情况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中景石化主要生产 C3（丙烯）产业链系列化工产品，配套 10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和年吞吐 600 万吨 LPG（液化石油气）罐区，是全球单厂最大丙烯（300 万吨）生产企业、全球单厂最大聚丙烯（400 万吨）生产商。	母公司福州中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唯一拥有“丙烷码头-丙烷-丙烯-聚丙烯-聚丙烯薄膜”完整全产业链的 BOPP 企业，入选 2022 福建民营企业 100 强、2022 福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2 万元。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58.30 万吨、103.48 万吨和 133.68 万吨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友发实业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胶粘带企业。友发实业与友谊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 福建民营企业 100 强、2022 福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2022 年福州工业龙头企业，2022 年度实现营收 111.2 亿元，位居福清地区第三名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51.36 万吨、55.70 万吨和 51.36 万吨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抗药业专注微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产业链完整，生产线齐全，涵盖了抗生素 API、无菌冻干头孢原料药、奥司他韦系列产品、泰诺福韦系列产品、抗病毒药物中	2022 年福州工业龙头企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 18.60 万吨、19.07 万吨和 15.37 万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发展情况
	间体系列产品、头孢中间体系列产品、头孢制剂、兽药、有机肥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耀隆集团持股40%）	天辰耀隆一期投资约42亿元人民币，建设2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是目前世界单线产能最大的己内酰胺项目生产线，截至2022年末，天辰耀隆公司累计生产己内酰胺22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	天辰耀隆入选2022年福州工业龙头企业、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	2021年蒸汽采购量为11.51万吨
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洋新材主要利用上游企业的副产品氯化氢生产甘油法环氧氯丙烷以及下游产品环氧树脂，已建设生产20万t/a环氧氯丙烷及30万t/a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环保工程项目。	24万吨/年环氧树脂一体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暨高盐废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入选2023年福建省重点项目。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9.34万吨、20.70万吨和40.58万吨
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正太新材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二氧化钛及氧化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正太新材一期年产2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已正式投产，二期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正在建设中。	坤彩科技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19亿元。正太新材年产新增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入选2023年福建省重点项目。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1.98万吨、18.71万吨和37.50万吨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福兴医药是以生物技术为主导，主营高端抗生素原料、动物药原料以及降糖类原料的综合性出口型制药企业，主要商业化产品万古霉素、米尔贝霉素、达托霉素、卡那霉素、硫酸粘杆菌素等先后通过美国FDA认证、欧洲EU-GMP认证、世界卫生组织WHO认证、韩国MFDS认证	福建品牌价值百强企业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5.30万吨、6.31万吨和7.30万吨
福建植护盈润实业有限公司	盈润实业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	母公司福建植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入选2023未来“独角兽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蒸汽采购量分别为2.03万吨、5.70万吨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地位	经营发展情况
		兽”企业、荣获“2023 年度中国生活用纸行业匠心产品”称号	6.20 万吨

由上表所示，江阴港城经济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化工、新材料、医药、造纸等产业，主要客户均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生产项目产量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尤其中景石化是全球唯一拥有“丙烷码头-丙烷-丙烯-聚丙烯-聚丙烯薄膜”完整全产业链的 BOPP 企业，入选 2022 福建民营企业 100 强、2022 福建民营企业制造业 50 强，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园区内核心产业链的重点客户，生产项目陆续投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可预见的期间，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行业的产业政策

热电联产和热力供应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2022.09.22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2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30	六、（二十三）完善煤电清洁高效转型政策：推进煤电机组节能提效、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根据能源发展和安全保供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机组。充分挖掘现有大型热电联产企业供热潜力，鼓励在合理供热半径内的存量凝汽式煤电机组实施热电联产改造，在允许燃煤供热的区域鼓励建设燃煤背压供热机组，探索开展煤电机组抽汽蓄能改造。有序推动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原则上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推动燃煤自备机组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加大燃煤自备机组节能减排力度。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3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18	培育多元竞争的市场主体：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分类推动燃气、热电联产、新能源、核电等优先发电主体参与市场，分批次推动经营性用户全面参与市场，推动将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转化为政府授权的中长期合同。严格售电公司准入标准和条件，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售电业务，发挥好电网企业和国有售电公司重要作用，健全确保供电可靠性的保底供电制度，鼓励售电公司创新商业模式，提供综合能源管理、负荷集成等增值服务。
4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2.28	三、（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5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0.26	六、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07.01	园区循环化发展工程，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调处置。
7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06.06	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
8	《产业结构调整	国家发改委	2021.12.30	鼓励类：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本) (2021 年修订)》			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9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07.03	三、（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10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	2017.04.21	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能源共享。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供，推动钢铁、化工等企业余热用于城市集中供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19	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
1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国务院	2016.12.12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3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11.24	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14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1.07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优先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2021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传统燃煤机组向热电联产改造，推动产业园区的能量梯级利用及循环化发展，明确了热电联产在环保节能、减碳等方面的优势，为热电联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面向工业园区的热电联产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是否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未来收入和利润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是否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包括:

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具体内容
深耕福州新区, 打造热电联产“标杆工程”, 并进一步向全国范围拓展	公司依托于元洪投资区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中印尼“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战略布局, 将根据区域用热规划, 适时开展集中供热项目(三期)的建设, 进一步巩固在元洪投资区的市场地位; 利用地缘优势, 积极与福州新区内的其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进行沟通、筹划, 打造热电联产“标杆工程”; 紧跟国家产业转移趋势, 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具有开发价值的工业园区, 通过独立开拓、自主建设的方式进行热电联产业务的拓展。
持续优化热电联产技术平台, 探索“热电联产+”固废处置	一方面, 持续打造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的热电联产技术平台, 通过持续研发及技术改进, 为现有业务及新增业务提供技术与设备支持; 另一方面, 响应国家“无废城市”、“绿色园区”的政策号召, 持续探索以“热电联产+”模式进行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通过增加固废处置种类、提高固废处置效率, 实现业绩规模持续增长。
着力打造热电联产管理平台, 深化标准化体系建设	公司将着力打造热电联产管理平台, 进一步深化生产、采购、运营、信息等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提高公司内部数字化管理水平,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通过对热电联产平台的持续建设, 进一步将经营模式、管理体系、业务流程、工艺环节进行标准化、模块化, 从而为公司管理经验输出、商业模式跨区域复制奠定坚实基础。
围绕热电联产产业链, 挖掘优质标的进行收购兼并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国家产业转移趋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经验优势、资源优势充分挖掘热电联产产业链的优质标的, 并完成对产业链中的优质企业的收购兼并、参股控股, 持续深耕热电联产产业链, 进一步完善自身热电联产的产业布局。
加强内外部研发合作, 向新能源、碳捕集等研发领域不断延伸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实现热电联产项目综合热效率不断提升, 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 进一步实现清洁、环保、低碳生产; 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所、研究院所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积极跟踪研究新能源、碳捕集、碳储存等产业前沿技术, 并推动相关前沿技术的产业化, 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贡献一份力量。

公司规划均为围绕长期经营的热电联产及供热管网运输业务开展, 主要规划系依托现有园区发展逐步拓展供热业务。近年来, 元洪投资区及江阴港城经济区产值稳步上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2、未来收入和利润是否有新的增长点

目前，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主要包括以下两点：

（1）基于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园区的发展现状及近期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①元洪投资区

最近三年，元洪投资区企业数量及园区工业产值稳步增长，随着“中科经纬预制菜产研城”等“两国双园”重大项目的建成，园区内企业数量将快速增长。根据园区近期规划，“到2025年，园区将形成常态化的招商引资新机制，初步集聚一批有发展规模的特色产业，初步建成有质量、有效益的国际合作示范平台；产业经济规模显著提升，实现年工业总产值突破600亿元，年商品销售额突破800亿元。”

②江阴港城经济区

2020年至2022年，江阴港城经济区内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4%，园区持续布局高端聚氨酯、尼龙新材料、氯循环发展、轻烃深加工、锂电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化工产业链，集聚产业链上分工不同的工业企业，推动园区千亿产值的实现。根据园区的近期规划，到2025年，江阴港城经济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以大型煤气化、丙烷脱氢、乙烷裂解为龙头，以聚氨酯产业链、烯经深加工产业链为特色，以化工新材料、新领域精细化学品为延伸的上下游一体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根据园区管委会提供的预测数据，至2025年上述两大园区的发展目标如下：

园区	2025年企业数量（家）	2025年工业产值（亿元）
元洪投资区	150（规上企业）	350
江阴港城经济区	120	1,200

有上表可知，随着元洪投资区和江阴港城经济区内企业数量及工业产值的不断攀升，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蒸汽供应、蒸汽运输区域，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具有较大的提升的空间。

（2）公司依托热电联产平台，积极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实现跨区经营

公司围绕热电联产产业链，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一方面，公司持续探索一般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通过设备升级以及工艺改进，进一步增加一般固废的处置种类，提升一般固废的处置效率，逐步扩大固废处置业务规模；此外，公司拟通过新设控制子公司的形式，将蒸汽管网运输业务模式向福建省以外的区域进行复制，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满足园区企业经营发展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 4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和特（莆田）清洁供热有限公司，积极在福建省莆田市开拓供热业务。

综上所述，依托元洪投资区以及江阴港城经济区的高速发展以及自身围绕热电联产产业联的业务布局，公司具有较大的成长性；公司通过未来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热电联产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一般固废处置业务、蒸汽管网运输业务的跨区域布局所实现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

2、关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你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第 2-4 名均为材料供应商,第 3-5 名采购金额较为接近,2023 年材料供应商则集中于前两大供应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保”)和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德能源”)。报告期内,你公司从上述两供应商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7.44%和 30.98%,其中向世德能源采购金额 6,989.87 万元,上年同期仅为 1,982.28 万元,同比增长 5,007.59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量、采购周期、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世德能源的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并结合世德能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

一、结合采购量、采购周期、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金额占各期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煤炭供应商组成，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变化主要系煤炭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煤炭供应商，2023 年 1-3 名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且 4、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不足总采购金额的 5%。

由于煤炭每批次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较大，若一年内存在向较多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的情况，会使得公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周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之“（二）”之“5、煤炭价格走势、煤炭采购周期、采购量”之“（2）煤炭采购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煤炭供应商的采购煤炭的次数、数量、价格等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吨、元/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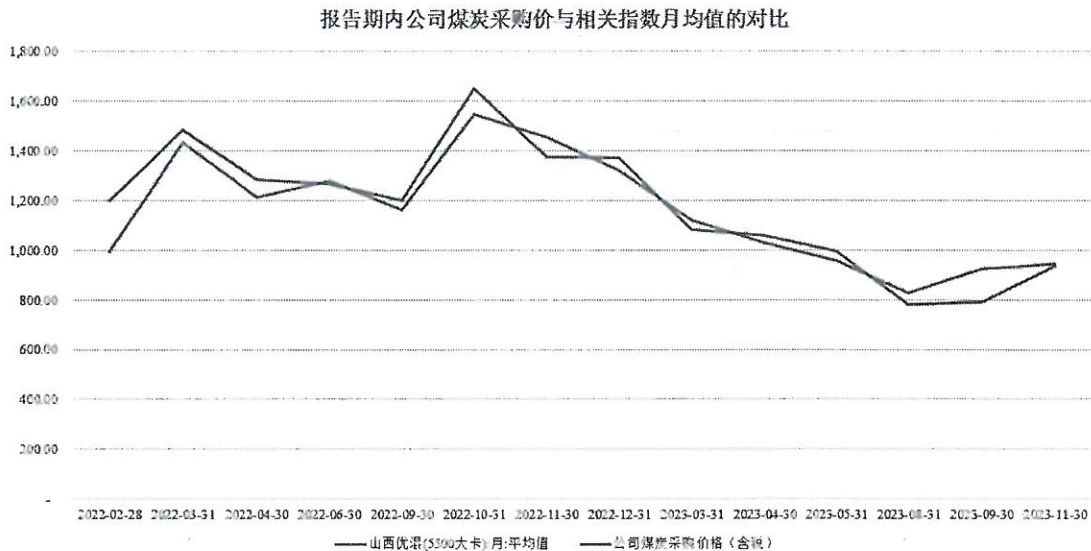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次数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次数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10.63	794.52	8,445.94	2	7.41	1,126.92	8,352.74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	8.02	871.36	6,989.87	1	1.87	1,060.96	1,982.28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	2.82	957.61	2,696.35	3	8.49	1,168.63	9,919.77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	-	-	-	1	2.00	1,312.10	2,624.47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	-	-	-	1	1.54	1,460.21	2,255.29
中石海通（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	-	-	-	1	0.20	1,406.87	281.75
福建德瑞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	0.23	1,387.38	325.31
合计	6	21.47	844.62	18,132.16	10	21.75	1,183.62	25,741.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煤炭采购次数分别为 10 次及 6 次，采购数量分别为 21.75 万吨及 21.47 万吨，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183.62 元/吨

以及 844.62 元/吨。2023 年，公司煤炭采购次数减少 4 次，采购数量与 2022 年差异较小，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22 年公司煤炭批次较多的原因系 2022 年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更好的控制单次成本，防止煤炭价格暴跌带来的风险，公司增加了采购频率。同时，由于 2022 年煤炭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持续在高位波动，为获得同期价格及质量最优的煤炭，公司选择了更多煤炭供应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同煤炭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合作时点不同使得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煤炭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煤炭采购价格与山西优混（5500 大卡）数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2023 年，煤炭市场价格波动降低，公司对煤炭的采购次数减少，对主要煤炭供应商的平均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增加，使得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增加。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世德能源的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并结合世德能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一）报告期内向世德能源的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

2023 年向世德能源采购金额大幅上涨原因主要系世德能源 2023 年报价更符合公司对采购时点煤炭价格的预期使得对其采购频次增加以及公司单次煤炭

采购量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共采购 6 批次煤炭，其中 2 次向世德能源进行采购。2022 年，公司共采购 10 批次煤炭，其中 1 次向世德能源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询价机制对每批次采购供应商进行选择，不存在单独选择某家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良好的询价机制，会选择采购时点提供的最优方案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在需要采购煤炭或其他原材料时，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采购需求（主要为煤炭热值和数量）向煤炭供应商进行电话或微信询价，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询价后，公司采购人员会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公开市场价格一般以中国煤炭指数动力煤 5,500 大卡价格指数及山西优混 5500 大卡指数作为参考）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在产品规格、质量相似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势为第一判断原则，确定本次采购的合作方，并签署煤炭供需合同。

综上，2023 年公司向世德能源采购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世德能源 2023 年报价更符合公司对采购时点煤炭价格的预期使得对其采购频次增加以及公司单次煤炭采购量增加所致。公司向世德能源的采购均签订了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世德能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以及履约能力

世德能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1-25
注册资本	5,000.00
主营业务	立足于集团煤炭贸易主业，以战略合作煤矿和晋陕蒙煤源为支撑，依托自有地方铁路和三大集运站，以日照港、梁山港等下游港口平台为支撑，通过铁路直达、铁水联运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煤炭供应综合服务。
经营规模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约 157.33 亿元、188.42 亿元及 47.59 亿元。
股权结构	世德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世德能源为世德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世德集团合作已超过 6 年时间，世德集团 2017 年起通过其他电厂客户介绍与公司开展合作（当时与公

司合作的主体系世德集团旗下其他销售公司）。世德集团控股及参股公司 30 余家，分布于北京、山西、海南、天津等地区，年产值超 300 亿元，集团销售规模较大。

公司的采购额占世德能源的年销售额比例不足 1%，占比较小，世德能源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无法履约或预计无法履约的情形。

3、关于现金流量表

你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279.82 万元, 2022 年度金额为 2,445.03 万元；2023 年度支付的税费金额 5,551.89 万元，而 2022 年度金额为 2,785.87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税费返还对应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解释说明 2023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 2023 年度支付的税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税费返还对应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解释说明 2023 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热超税负返还	279.82	426.73
新能源留抵退税	-	2,018.31
合计	279.82	2,445.0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返还对应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特供热从事管道蒸汽运输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

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3 年大额下降的原因为 2022 年子公司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进项留底退税 2,018.31 万元，该进项税留抵税额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的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留抵税额，该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完工投产，使得 2022 年初存在较多预缴税费及留抵增值税额。2022 年后，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相关金额有所减少。

二、说明 2023 年度支付的税费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4,326.62	1,856.84
增值税	995.57	713.88
其他税费	229.70	215.16
合计	5,551.89	2,785.8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支付的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支付金额大幅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的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利润增加，使得 2023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 2,341.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缴金额增加 1,797.34 万元。同时，

2023 年缴纳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1,984.72 万元，比 2022 年缴纳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 672.44 万元。

4、关于信息披露差异

你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财务数据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例如：你公司挂牌期间披露 2020 年、2021 年蒸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4%、16.76%，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则分别为 30.77%、10.55%；你公司挂牌期间披露 2020 年、2021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0.6 万元、1291.49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披露则分别为 230.37 万元、258.22 万元。

请你公司：

(1) 逐项列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主板 IPO 申报期间财务数据的不同，并解释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差异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若涉及，请说明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披；

(3) 财务数据差异是否涉及财务数据不真实，信息披露多处不一致是否意味着你公司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公开信披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回复：

一、逐项列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主板 IPO 申报期间财务数据的不同，并解释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主板 IPO 申报期间财务数据的不同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申报主板 IPO。

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与主板、IPO 上市期间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以及执行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追溯调整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1,291.49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110.60 万元。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58.22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230.37 万元。	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追溯调整，非会计差错更正。
营业成本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5,814.31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6,244.81 万元。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6,847.57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7,125.04 万元。	
蒸汽成本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2,009.62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2,850.37 万元。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3,651.14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4,131.23 万元。	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了成本分摊的方式，并精细了成本分摊的计算过程，非会计差错更正。
电力成本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2,138.81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1,109.72 万元。	2021 年披露金额为 1,530.56 万元； 2020 年披露金额为 709.10 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32.68%；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48.26%。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9.99%；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45.45%。	由于调整了蒸汽及电力成本，毛利率相应进行了调整，非会计差错更正。
蒸汽业务毛利率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6.76%；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37.04%。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0.55%；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30.77%。	
电力业务毛利率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4.08%；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43.99%。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45.67%；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64.21%。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0.27；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10.29。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0.68； 2020 年披露数值为 10.85。	由于调整了营业成本，存货周转率相应进行了调整，非会计差错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249.72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36.63 万元。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237.44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35.91 万元。	冲回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19,086.76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31,071.19 万元。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19,074.48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31,070.48 万元。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2,330.06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940.16 万元。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2,341.63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940.88 万元。	原分类列报不准确，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更正。
净利润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7,882.12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7,375.61 万元。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7,870.55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7,374.89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7,465.98 万元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27,602.1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6,078.17 万元（2023 年 8 月更正前）；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6,383.20 万元（2024 年新增更正）。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5,942.03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6,229.48 万元（2023 年 8 月更正前）；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6,381.95 万元（2024 年新增更正）。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6,093.3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9,261.07 万元（2023 年 8 月更正前）；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9,413.54 万元（2024 年新增更正）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9,124.93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22（2023 年 8 月更正前）；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28（2024 年新增更正）。	2021 年披露数值为 1.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披露数值为 46,991.67 万元	2022 披露数值为 46,516.98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披露数值为 993.70 万元	2022 披露数值为 1,468.38 万元	

（二）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调整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的原因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由于公司在对汽轮机封漏汽、锅炉落料、污泥掺烧等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亦会产生蒸汽及电力销售，故本次将原归集在研发费用的相关原材料及折旧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调整为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追溯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2、调整蒸汽及电力成本及毛利率的原因

热电联产企业是“以热定电”，即根据下游客户的用热量调度机组的供热出力，同时确定了发电出力（由供热量决定发电量），热电联产行业一直以来都是以供热比作为成本分摊的计算依据，对于以供热为主的热电机组，较大比例的营业成本就主要由热力产品来承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以供热比为基础分摊蒸汽业务和售电业务成本。考虑到可比公司采用供热比进行成本分摊的情况较多，采用对外供热以及上网电量进行分摊更能表现出各类业务的成本，本次申报成本分摊进行了修正。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	三板申报
具体分摊过程如下： 1、计算总热值与各部分热值的比例得出热电比 锅炉产生的蒸汽及电力一共用于三部分，一部分用于对外供汽，一部分用于发电上网，剩下部分自用（包括自用电及自用汽，自用电用于驱动各类生产设备，自用汽包含生产自用汽和其他损耗，生产自用汽主要用于水除氧和空预器加热等）。其关系如下： 总热值=产汽热值+发电热值 产汽热值=供汽热值+自用汽热值 发电热值=上网电量热值+自用电热值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	具体分摊过程如下： 1、计算总热值与各部分热值的比例得出热电比 锅炉产生的蒸汽及电力一共用于三部分，一部分用于对外供汽，一部分用于发电上网，剩下部分自用（包括自用电及自用汽，自用电用于驱动各类生产设备，自用汽包含生产自用汽和其他损耗，生产自用汽主要用于水除氧和空预器加热等）。其关系如下： 总热值=产汽热值+发电热值 产汽热值=供汽热值+自用汽热值 发电热值=上网电量热值+自用电热值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

产的规定》，热电比=供热量/(发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100%，供热量为蒸汽量（吨）乘以相应热焓值得出，焓值表示蒸汽质量与热量之间的换算系数，公司根据每个月产汽环节压力的差异计算当月使用的焓值，供热量=产汽量（吨）*焓值*1,000。 2、将当月的热电联产成本按照产汽热值和发电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在供热与发电之间进行分摊 供热比=对外供汽热值/（对外供汽热值+上网电量热值） 产汽业务成本=总成本*供热比 发电业务成本=总成本*（1-供热比） 公司与热电联产行业分摊成本方式一致，上述相关计算的变量为每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供汽量及上网电量，其余数值皆为常量，公司掺加污泥进行焚烧处理不影响上述成本分摊计算。	产的规定》，热电比=供热量/(发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100%，供热量为蒸汽量（吨）乘以相应热焓值得出，焓值表示蒸汽质量与热量之间的换算系数，公司统一将产汽环节的焓值设定为 2,820 千焦/千克，供热量=产汽量（吨）*焓值*1,000。 2、将当月的热电联产成本按照产汽热值和发电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在供热与发电之间进行分摊 供热比=产汽热值/总热值 产汽业务成本=总成本*供热比 发电业务成本=总成本*（1-供热比） 公司与热电联产行业分摊成本方式一致，上述相关计算的变量为每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汽量及发电量，其余数值皆为常量，公司掺加污泥进行焚烧处理不影响上述成本分摊计算。
---	--

由于总成本及分摊方式变动，公司蒸汽业务及电力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变化，公司本次对成本金额的分摊更为准确，也符合同行业利用供热比进行分摊的惯例。

该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数字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3、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及所得税费用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32 号）对该问题的解答意见明确，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确认递延所得税，比照永久性差异进行会计处理。

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涉及调整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冲回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	-0.71
	未分配利润	-12.28	-0.71
	所得税费用	11.57	0.71

4、调整现金流量表的原因

为保证列示的准确性及更清晰的反应股东拆借款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2023 年 8 月更正金额	主板 IPO 申报期间	2024 年 3 月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5.98	136.14	27,602.12	-	27,60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69	-	1,293.69	-441.17	8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6.64	136.14	34,002.78	-441.17	33,5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7	-136.14	5,942.03	441.17	6,38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9.48	-136.14	6,093.34	288.61	6,38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9.81	-136.14	94,793.67	288.61	95,0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1.07	136.14	-9,124.93	-288.61	-9,41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2.56	15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10	-	7,079.10	152.56	7,23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10	-	-1,868.10	-152.56	-2,020.66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2023 年 8 月更正金额	主板 IPO 申报期间	2024 年 3 月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1.67	-474.68	46,516.98	-	46,51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0	474.68	1,468.38	-	1,4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5	-	1,101.15	-207.52	8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3.69	-	30,393.69	-207.52	30,1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6.72	-	20,036.72	207.52	20,24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31	-	1,865.31	207.52	2,0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6.31	-	83,946.31	207.52	84,1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1	-	1,112.81	-207.52	905.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50	-	744.50	1,400.00	2,1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1.75	-	14,771.75	1,400.00	16,17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50	-	744.50	1,400.00	2,1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2.33	-	33,872.33	1,400.00	35,2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0.58	-	-19,100.58	-	-19,100.58

具体调整事项包括：

（1）2021 年度

①在匹配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过程中，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不准确调整，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 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4 元。（2023 年 8 月调整）

②由于支付购进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将其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准确列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金额，将其调整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从而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61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1 元。（2024 年 3 月调整）

③偿还向股东借入的临时资金周转金，原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了准确反映股东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现将其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调增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 元。（2024 年 3 月调整）

（2）2022 年度

①2022 年度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蒸汽价格问题对和特能源公司提起诉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双方达成和解，约定 2022 年 4 月份至 2023 年 2 月份期间的蒸汽价格按照新签署的供热合同进行结算，此事项导致和特能源公司现金流量列报性质发生变化。因此应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68

万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8 万元。（2023 年 8 月调整）

②由于支付购进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将其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准确列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金额，现将其调整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从而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52 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2 万元。（2024 年 3 月调整）

③向股东借入的临时资金周转金，原考虑到拆借时间较短，均在一个月以内，故采用净额法未披露现金流情况，现为还原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从而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主板 IPO 申报期间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以及执行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上述追溯调整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差异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若涉及,请说明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披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公司综合自身财务核查整理情况，以及期后获取的可靠信息，对财务报表中部分事项进行更正，并采取追溯重述法更正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及列报。上述差异 3 以及差异 4 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自 2022 年 1 月挂牌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通过自查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已对会计差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进行了审议及披露，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具体审计及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8 月会计差错更正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653 号《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了披露。

本次更正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以及所得税费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的通知》（会计部函〔2013〕232 号）对会计处理的回答做出的差错更正。本次更正现金流量金额系为准确的勾稽财务报表的匹配关系，更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状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此外，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规定”），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公司因执行 15 号规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及折旧费用调整入了营业成本。

（二）2024 年 3 月会计差错更正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24 号《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了披露。

本次更正系基于实务案例以及为更好反应股东拆借现金流的重分类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对应更正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项目，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三、财务数据差异是否涉及财务数据不真实，信息披露多处不一致是否意味着你公司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公开信披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公司主板 IPO 申报期间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以及执行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上述追溯调整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主观实施的更正，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对财务数据及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执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公开信披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